



CHANGE FOR THE BETTER WITH ENERGY STAR

Products that earn the ENERGY STAR® prev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meeting strict energy efficiency guidelines set by the U.S.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the U.S. Department of Energy. www.energystar.gov

致外部电源厂商：

提供“能源之星”认证的外部电源产品，满足您客户的需要



目前，美国环保局“能源之星”项目正在推广节能型外部电源产品。欢迎参与此项目，您将会从该项目中受益：

- **满足客户需求。**世界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是“能源之星”项目的合作伙伴。从今年开始，他们将使用“能源之星”认证的外部电源产品。
- **通过对产品主要特点的宣传，提高销量：节能。**“能源之星”认证标志（见上图）是全球知名的节能标志。
- **您所生产的外部电源产品将被列在“能源之星”网站上。**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会到这里来选择“能源之星”认证的外部电源产品。
- **领军市场，赢得美国环保局的认可。**美国环保局将对项目的早期参与者给与奖励，对在 2005 年 1 月启动的“能源之星”外部电源产品新项目中发挥表率作用的合作伙伴进行宣传。
- **符合全球的节能标准**“能源之星”认证的外部电源产品符合加州（2006 年 7 月正式生效）和澳大利亚（2006 年 4 月正式生效）的外部电源产品强制节能标准，同时符合欧洲和中国现有的自愿性标准。

你知道吗？

- 88%的美国人认为，电子产品拥有“能源之星”标志很重要*。
- 79%的美国成年人表示，他们在选购电子产品时很关注“节能”指标。*
- 64%的美国家庭能够认出“能源之星”标志。**
- 54%的美国家庭刻意购买带有“能源之星”标志的产品，该标志“在很大程度上”或者“多少”影响着他们的购买决定。***
- 节能型外部电源产品每年可为美国节电 50 亿度，相当于减少了 700,000 辆轿车的排放量。



电源产品厂商飞宏在 2005 年消费电子展上通过了美国环保局的认证。从左至右：飞宏公司市场部副总裁 Keith Hopwood；美国环保局 Andrew Fanara；飞宏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席 Peter Lin 以及美国环保局 Steve Ryan。

*Understanding the LOHAS Consumer Report™, ©The Natural Marketing Institute, 2004.

**2004 Household Survey, Consortium for Energy Efficiency.

只需简单几个步骤，即可成为“能源之星”外部电源产品厂商合作伙伴

第 1 步：确定您的外部电源产品是否已经符合或者能够符合“能源之星”标准。

- 采用 [外部电源产品测试方法](#) 对您的产品进行测试；
- 如果在产品测试方面需要帮助，请与美国环保局联系。

第 2 步：成为“能源之星”外部电源产品厂商合作伙伴。

- 下载 [确认表格](#)，在“外部电源产品供应商”一栏内打勾，并填写您的联系方式。
- 如果您目前不是“能源之星”的合作伙伴，请通过以下电子邮件索取专用的“合作伙伴协议书”（[查看标准格式的合作伙伴协议书](#)）：
partnership@energystar.gov。请在电子邮件中附上您的联系方式和企业名称。
- 为了加快文件处理，请将“承诺书”及“合作伙伴协议书”（必要时）一并返回上述电子邮件地址。如果您愿意，请将打印件寄至以下地址：ENERGY STAR, c/o D&R International, 1300 Spring Street, Suite 500, Silver Spring, MD 20910.

第 3 步：履行“能源之星”合作伙伴的义务。

如 [合作伙伴承诺书](#) 中所述，美国环保局要求合作伙伴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加入项目后的 3 个月内，至少要注册一种“能源之星”认证产品。
- 依照 [“能源之星”一致性指导方针](#)，在公司网站和产品包装上使用“能源之星”认证标志。
- 每年一次向美国环保局提供外部电源产品的销售量数据，并定期更新您的“能源之星”认证外部电源产品的清单。

对“能源之星”认证外部电源产品的要求

[外部电源产品资质标准](#) 中定义的产品，必须在工作和空载模式下均满足下表中的节能要求。

标称输出功率 (P _{no})	工作模式下最低平均能效 (以小数表示)
0 to ≤ 1 W	≥ 0.49 * P _{no}
>1 to ≤ 49 W	≥ [0.09 * Ln (P _{no})] + 0.49
>49 W	≥ 0.84
标称输出功率 (P _{no})	空载模式下最大功率
0 to < 10 W	≤ 0.5 W
≥ 1 to ≤ 250 W	≤ 0.75 W

欲了解详细信息

- 请与“能源之星”项目中国代表 -- ICF 咨询公司陈梅真 (Maria Chen) 联系：
(010) 6479-3140 或 1360-113-4796, mchen@icfconsulting.com
- 请访问 www.energystar.gov/powersupplies，点击右侧“For Adapter Manufacturers (电源适配器厂商)”链接。